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30)〔2023〕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公共绿地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3.4446	0.0146	1.6565	0.7094	0.8776	0.1854	0	0.0011
合计	3.4446	0.0146	1.6565	0.7094	0.8776	0.1854	0	0.0011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226.5	226.5	226.5	226.5	226.5	/	226.5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34446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19.0766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3〕7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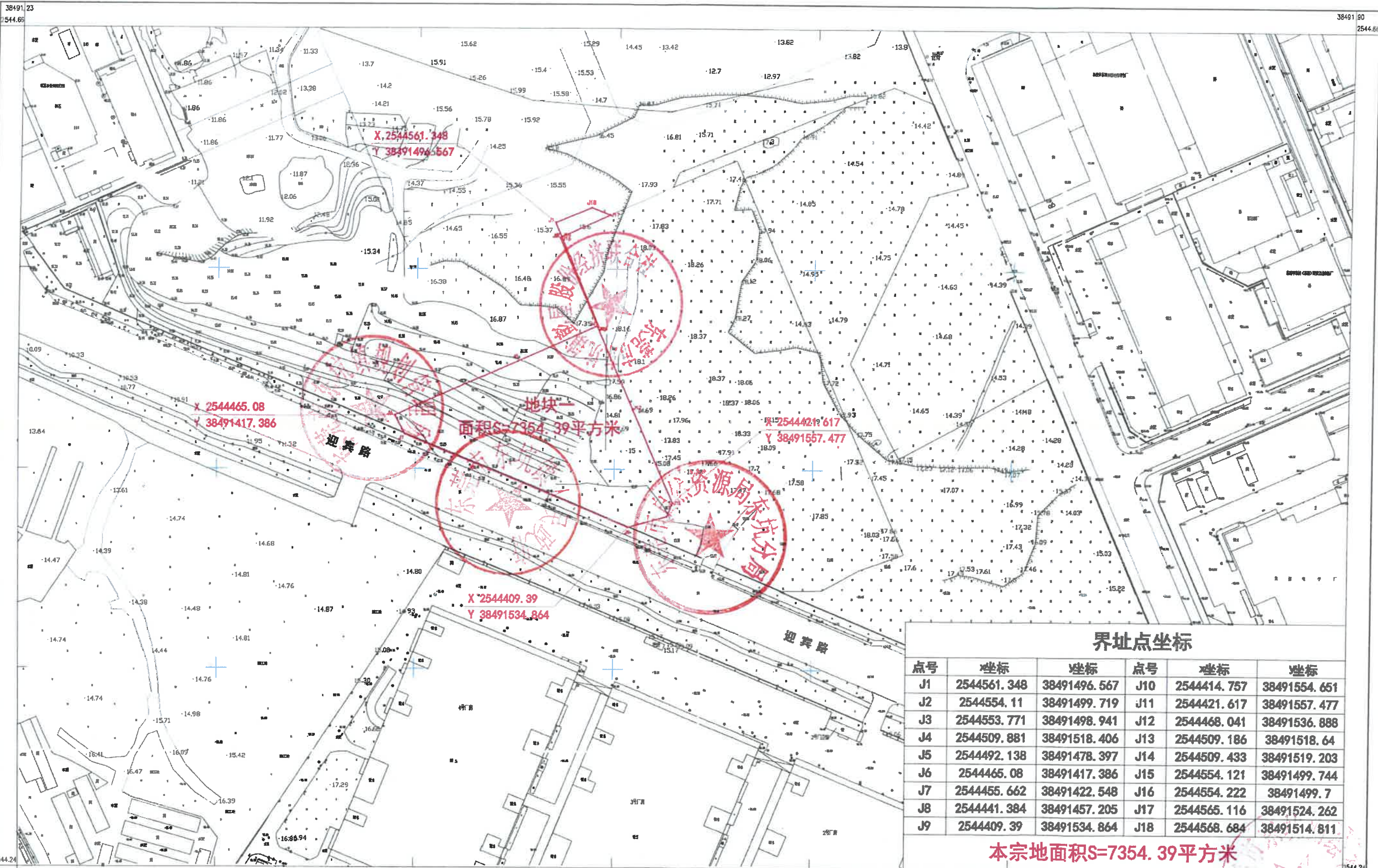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3〕79号）

2. 征地红线图



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红线图(地块一)

2544.2 - 38491.2



东莞市东坑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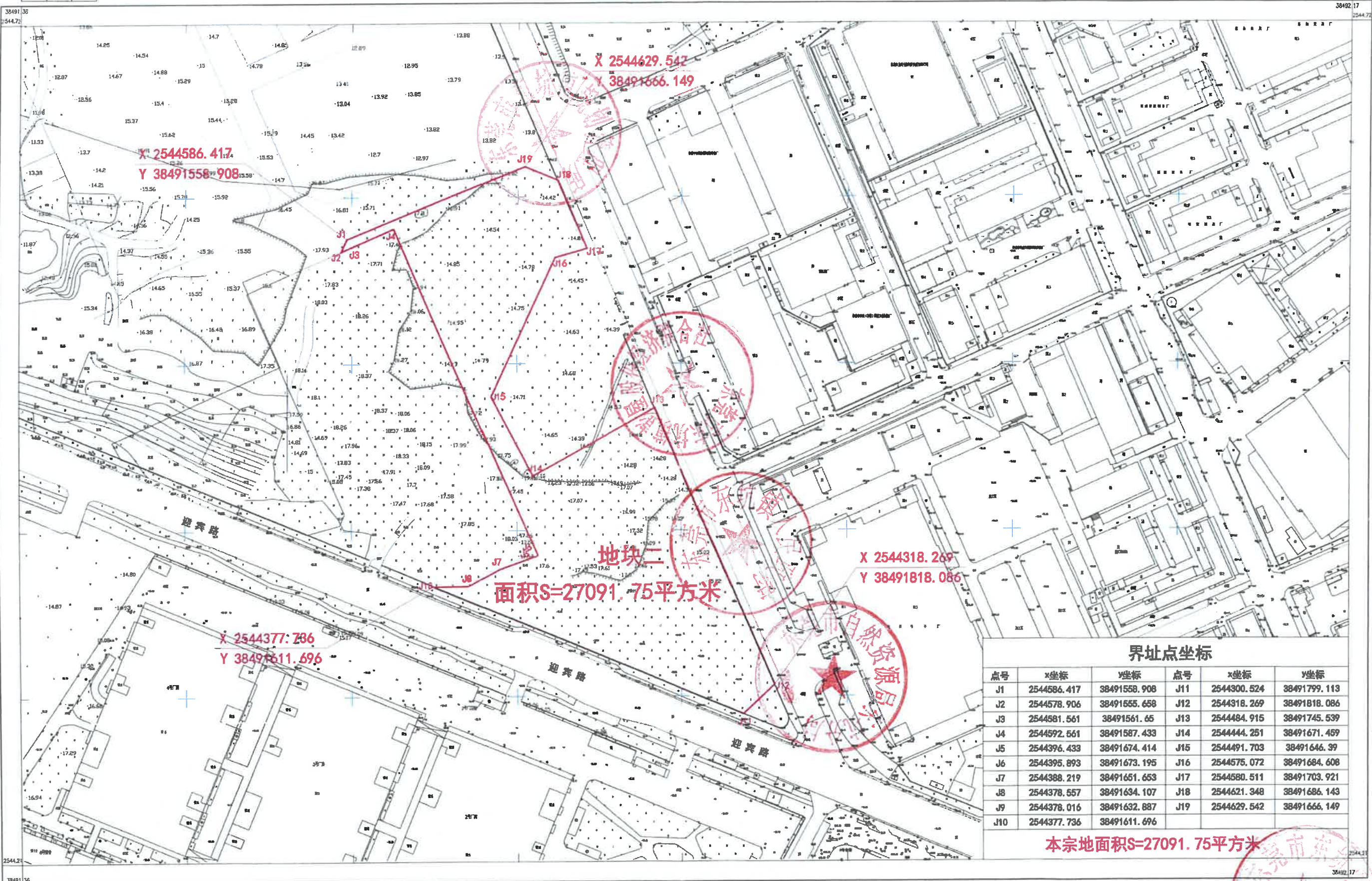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数字化测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2000

测图员:洪南
制图员:洪南
审核员:徐智

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红线图(地块二)

2544.2 - 38491.4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4586.417	38491558.908	J11	2544300.524	38491799.113
J2	2544578.906	38491555.658	J12	2544318.269	38491818.086
J3	2544581.561	38491561.65	J13	2544484.915	38491745.539
J4	2544592.561	38491587.433	J14	2544444.251	38491671.459
J5	2544396.433	38491674.414	J15	2544491.703	38491646.39
J6	2544395.893	38491673.195	J16	2544575.072	38491684.608
J7	2544388.219	38491651.653	J17	2544580.511	38491703.921
J8	2544378.557	38491634.107	J18	2544621.348	38491686.143
J9	2544378.016	38491632.887	J19	2544629.542	38491666.149
J10	2544377.736	38491611.696			

本宗地面积S=27091.75平方米

2023年3月数字化测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2000

